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同大學學則，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括校訂必修 2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含)以上。若選修設計學院以外系所開設課程則視為自由選修學分，以 15 學分為限。
- 第三條 校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 第四條 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依本規定附件所列之各學年度入學各組必修科目學分表。
- 第五條 修習四年級「專題設計(一)」與「專題設計(二)」前，至少須取得二、三年級核心課程共計四門中之任三門課程學分。四年級專題設計成果必須進行校內及校外之發表與展覽活動，得由本系遴選推薦優秀作品參加展覽或國內外競賽。
- 第六條 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須完成 320 小時實習，並通過相關考核，始取得「校外實習」1 學分。
- 第七條 「日文(三)」與「日文(四)」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2 學分。
- 第八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依「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院務會議通過，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互動媒體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 (107 學年度入學)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互動媒體賞析	2	*互動腳本設計	2
	素描	2	設計素描	2
	設計基礎(一)	2	設計基礎(二)	2
	視覺設計(一)	2	視覺設計(二)	2
	互動技術應用(一)	2	色彩設計	2
	工廠實務	1	攝影學	2
大二	*互動設計(一)	3	*互動設計(二)	3
	互動視覺設計	2	介面設計	2
	數位建模	2	數位彩現	2
	互動技術應用(二)	2	網頁設計(一)	2
	日文(三)	1	日文(四)	1
大三	*互動設計(三)	3	*數位創作與整合	3
	設計方法	2	作品集設計	2
	校外實習	1	專題實務規劃	1
大四	*專題設計(一)	5	*專題設計(二)	5
共計 65 學分				

*標示者為核心課程

附件二 數位遊戲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 (107 學年度入學)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遊戲賞析	2	*遊戲企劃	2
	素描	2	設計素描	2
	設計基礎(一)	2	設計基礎(二)	2
	視覺設計(一)	2	視覺設計(二)	2
	遊戲技術應用(一)	2	色彩設計	2
	攝影學	2	工廠實務	1
大二	*遊戲設計(一)	3	*遊戲設計(二)	3
	遊戲視覺設計	2	介面設計	2
	數位建模	2	3D 即時運算	2
	遊戲技術應用(二)	2	遊戲心理	2
	日文(三)	1	日文(四)	1
大三	*遊戲設計(三)	3	*數位創作與整合	3
	設計方法	2	作品集設計	2
	校外實習	1	專題實務規劃	1
大四	*專題設計(一)	5	*專題設計(二)	5
共計 65 學分				

*標示者為核心課程